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失效) (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修改通过，同年二月九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公布施行)

第一条为了妥善地安置年老的和身体衰弱、因工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工人、职员年满六十周岁，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包括连续工龄，下同)满二十年的；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女职员年满五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满十五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员，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其连续工龄和一般工龄又符合本条(一)项条件的；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满十五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

(四)连续工龄满五年，一般工龄满二十五年的工人、职员，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

(五)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二十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第三条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一)、(二)两项条件的工人、职员，如果因为工作需要，企业、机关可以继续留用。在本规定发布以后留用的这种工人、职员，都不加发在职养老补助费。

在本规定发布前留用的这种工人、职员，如果今后仍然需要继续留用，其原来领取的在职养老补助费可以照旧发给。

第四条工人、职员退休以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退休费的标准如下：

(一)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一)、(二)两项条件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在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50%；十年以上不满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60%；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 70%；

(二)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三)、(四)两项条件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在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40%；十年以上不满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资的 50%；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 60%；

(三)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五)项条件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工资的 70%；

(四)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的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条(一)、(二)、(三)三项的标准，但是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 15%，并且必须经过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五条工人、职员因工残废，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也应该退休。退休后的待遇，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仍然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机关，其退休费，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 75%，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 60%，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其中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同样享受本规定第四条(四)项的待遇。

如果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一)、(二)、(五)项条件，并且其应该领取的退休费的标准高于本条前款规定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 60%的时候，其退休费应该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给。

第六条工人、职员退休的时候，本人和他们的供养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本单位现行的行政经费开支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退休人员本人，可以享受与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医药费按照企业、机关现行的办法报销。

第八条退休人员去世以后，一次发给五十元至一百元的丧葬补助费；并且根据他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的多少，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六至九个月的退休费总额的亲属抚恤费。

第九条本规定所说的连续工龄的计算办法：企业的工人、职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计算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办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规定所说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人、职员退休前最后一个月的计时工资标准。凡在本规定发布以前已经具备本规定第二条所列退休条件的工人、职员，在当时并未退休而只调任轻便工作并且降低工资的，按照调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计时工资标准计算，如果在具备退休条件以后的期间内调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调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计时工资标准计算。

第十一条工人、职员退休，由企业、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级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领导人员退休，还必须报送任免机关批准。

有关退休的工龄计算，退休待遇标准的确定，填发退休人员证明书等工作，由企业、机关的人事部门会同同级工会办理。

第十二条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退休费、丧葬补助费和亲属抚恤费，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支付，如果本单位的劳动保险基金不敷开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本产业系统内进行调剂，仍然不足的时候，差额部分由本单位行政支付。在没有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上述各项费用，全部由企业行政支付；在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全部由退休人员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三条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学校的教员、职员、工人，供销合作社的工人、职员和在军队中工作的无军籍的工人、职员；但是，不适用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员。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前政务院发布的《劳动保险条例》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但是，过去已经退休现在继续领取退休费的人员，仍然按照原来的标准享受待遇。

第十五条本规定的实施细则，分别由劳动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发布施行。